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上年度审计业务中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并认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4 万元（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

二、关于聘任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李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天南：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王树军：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